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士簡字第1217號

原告 永笙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關雅惠

訴訟代理人 李志宏

被告 何國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貳拾元，其中新臺幣壹仟壹佰貳拾參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伍仟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3日與原告簽立汽車定型化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每日租金新臺幣（下同）2,500元（實際租金為9折價，2,250元），租期為110年11月3日20時54分起，共計2日，詎被告於110年11月4日16時20分，在南投縣○○鄉○○村○○路00號東側駕駛系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毀損。系爭車輛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而毀損，經估價後之維修金額為48萬5,622元，1不值得修復且已達報廢標準，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第12條，照事故當時之市價即57萬元賠償原告；又因本件事故致使系爭

01 車輛毀損，且無法再行出租，依據系爭契約第12條之約定，
02 被告應以每日租金之50%（即 $2,500 \times 50\% = 1,250$ ）賠償原
03 告20日之營業損失即2萬5,000元。又原告已受領保險理賠金
04 45萬8,800元，而被告亦已支付保險自付額2萬元，是上開款
05 項扣除保險理賠金及保險自付額後，後被告仍應賠償原告11
06 萬6,200元（計算式： $570,000 + 25,000 - 458,800 - 20,000 = 11$
07 6,200），爰依系爭契約第12條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並
08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6,20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
09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答辯略以：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於本件事務發生前之市
11 值為57萬元，然影響車輛價值之因素眾多，不得僅以權威車
12 訊之公告價格作為標準，又本件事務關於系爭車輛之損害，
13 已經由保險公司依當時系爭車輛之市價計算折舊後賠付原告
14 45萬8,800元，被告亦已支付保險自付額2萬元，是原告再行
15 請求被告賠償，並無理由；又原告既然已經將系爭車輛報廢
16 處理，則自無系爭車輛修理期間賠償可言，且被告係以4,13
17 0元作為2日租金及保險費承租系爭車輛，故出租系爭車輛之
18 每日營業所得為1,750元，且系爭車輛之營業損失，應依照
19 出租率計算，非僅以出租租金而為認定，且被告係於承租期
20 間第1天發生車禍，已因此多付第2日租金，此外尚有其他損
21 害，故原告主張每日營業損失為2,500元並無理由等語，並
22 聲明：1. 駁回原告之訴；2. 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
23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三、法院得心證的理由：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11月3日簽
25 立系爭契約，約定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租期為110年11月3
26 日20時54分起，共計2日，然被告於110年11月4日16時20
27 分，在南投縣○○鄉○○村○○路00號東側駕駛系爭車輛發
28 生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
29 約、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理賠通知函、道路
30 交通事故保險收款證明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
31 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初步分析研判表

01 等資料查核明確，堪信為真實。又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因
02 可歸責於乙方（按：即被告）之事由致本車輛毀損達無法修
03 復程度者，應照當時市價賠償；毀損但可修復者，修理期間
04 在十日以內者，並應償付該期間百分之七十之租金；在十一
05 日以上十五日以內，並應償付期間百分之六十之租金；在十
06 六日以上者，並應償付期間百分之五十之租金。期間計算最
07 長以二十日為限」，有系爭契約在卷可查，至於原告主張被
08 告應依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賠償原告上開損失，本院認定如
09 下：

10 (一)被告不爭執本件賠償責任，僅爭執賠償數額，此為被告自承
11 在卷（見本院卷第78頁），先予說明。

12 (二)就系爭車輛受損，原告請求57萬元部分：

- 13 1. 系爭契約第12條原告得請求按系爭車輛之市價賠償，係限於
14 「車輛毀損達無法修復程度」之情形，而所謂無法修復，解
15 釋上有以下兩種情形：①系爭車輛之毀損情形，於物理上已
16 欠缺修復可能、②物理上雖可修復，然所需修復費用已超過
17 修復後車輛之市價，以致一般理性之人均不願支付修理費換
18 得價值較修理費為低之車輛，而傾向將系爭車輛報廢而言。
- 19 2. 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經維修廠商報價為48萬5,622元，
20 有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濱江服務廠報價單在卷可查。又系
21 爭車輛價值部分，雖經被告爭執如前，然經本院送台灣區汽
22 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定，認定系爭車輛於110年11月未發
23 生事故前正常車況之價值為57萬元；發生事故並修復後之價
24 值為50萬元，減損價值為7萬元等情，有該會回函在卷可查
25 （見本院卷第171頁），是原告所主張之市價資料，並非僅
26 止於權威車訊之公告價格，被告上開辯解，難認可採。然系
27 爭車輛之維修費用並未高於系爭車輛之價值，依前說明，應
28 認系爭車輛仍具修復實益，而與系爭契約第12條所稱「車輛
29 毀損達無法修復程度」之情形不符，則原告欲逕依系爭契約
30 第12條請求被告賠償市價，並無理由。原告雖主張以系爭契
31 約第12條請求，是因為保險公司有固定金額，維修費超過時

01 就不會修云云，然原告所稱保險，係原告自己向保險公司所
02 保之車體險，此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277頁），而該
03 保險契約既非被告所簽，則不論保險契約如何約定、保險公
04 司人員如何認定、系爭車輛最後係報廢抑或修理，均無從影
05 響、拘束系爭契約第12條之內容或本院前述認定，原告上開
06 主張，應非可採。

07 3. 又本件起訴狀原告亦引用系爭契約第11條有關賠償修理費之
08 約定（見本院卷第12頁），然於審理時，原告訴訟代理人主
09 張前開57萬元之請求，其請求權基礎為系爭契約第12條，則
10 依原告訴訟代理人主張，起訴狀所載系爭車輛第11條之內容
11 僅係贅載，本院自無庸論斷。而就前揭2.之爭議，本院已於
12 審理時諭知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必須以無法修復為前提，然
13 系爭車輛仍有維修實益，並詢問原告是否改以侵權行為或系
14 爭契約其他條款提出請求，惟原告訴訟代理人仍堅持以系爭
15 契約第12條請求（見本院卷第276-277頁），是本院受原告
16 主張請求權基礎拘束，僅能判斷本件是否符合系爭契約第12
17 條要件，併此敘明。

18 4. 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2條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市價
19 57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而所稱保險理賠金45萬8,80
20 0元及自付額2萬部分，亦無庸再扣除，併此說明。

21 (三)就系爭車輛無法營業，原告請求營業損失25,000元部分：

22 1. 經查系爭車輛係供作原告出租營業之用，現因本件事故致使
23 原告無法將系爭車輛出租營業，原告自得依系爭車輛第12條
24 請求被告賠償；又系爭車輛之維修期間為60日，業據原告提
25 出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濱江服務廠出具之證明書為據（見
26 本院卷第279頁），被告對此並無意見（見本院卷第277
27 頁），則依據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按
28 每日租金50%計算之租金，共計20日；而系爭車輛每日租金
29 為2,500元，有原告網站租賃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5
30 頁），被告雖主張此與其實際支付之租金不同，然原告表示
31 被告係以優惠價承租系爭車輛，且商家以促銷優惠方式，吸

01 引顧客消費，亦所在多有，此間差額多為商家自行吸收，不
02 得以促銷優惠價認為係商家所受之損失，仍應以原始價格認
03 定，因此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每日租金為2,500元，可堪認
04 定；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5,000元之營業損失（ $2,500 \times 50\%$
05 $\times 20 = 25,00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2. 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並未實際維修云云，然系爭契約第12條
07 僅約定：①車損可歸責於被告、②毀損但可修復、③修理期
08 間在20日以上，原告即可據此向被告請求給付，並未約定此
09 請求權將因系爭車輛未實際修繕或報廢而消滅，況系爭車輛
10 受損後縱然未修繕，則原告將之送廠估算修理費、另購置新
11 車所需時間，理應超過20日，是原告確因此受有未能出租車
12 輛之損失，被告上開辯解，並非可採。

13 3. 被告又辯稱營業損失應依照出租率計算云云，然兩造既已於
14 系爭車輛第12條就營業損失為特約，此即為損害賠償額之預
15 定，即不論原告之實際出租率未達此數額，被告仍應就此為
16 賠償。至於被告辯稱承租期間第1天發生車禍因此多次第2日
17 租金，然此係被告自己之過失所導致，原告並無任何債務不
18 履行可言，被告不能據此對原告抗辯任何權利。末就被告辯
19 稱其亦受有其他損害，對照原告提出之清單，應係指保險
20 費、過路費、出險自負額、行車紀錄器等（見本院卷第99
21 頁），然此於原告前述營業損失之請求完全無關，亦不能反
22 推原告不得再依系爭契約第12條請求原告賠償，是被告上開
23 辯解，均難認可信。

24 4. 至於原告受領保險理賠金45萬8,800元，及被告支付保險自
25 付額2萬元部分，查此保險係車體險之給付，與營業損失無
26 關，該等金額自無須自前揭2萬5,000元中扣除，併此說明。

27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車輛第12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5,000
2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7日起至清償之日
29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30 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01 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02 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
03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
04 為假執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06 費用額為5,220元（第一審裁判費1,220元、鑑定費4,000
07 元），其中1,123元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09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2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15 書記官 詹禾翊